

- 一、活動主旨：鼓勵學生從事文藝創作、提升校內文藝風氣。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 三、協辦單位：校刊社。
- 四、徵選資格：本校全體在校生。
- 五、徵選類別：（依word工具中之字數統計為準）

（一）主題徵文-三好生活你我他：300 字

一個人的內在，可從其言行略知一二，記不記得自己上次做好事或以行動幫助他人是多久以前呢？上次說好話或真心稱讚別人又是什麼時候呢？

現代人受困於忙碌的生活，學生受困於繁重的課業與 3C 的誘惑，已經忘記如何善待身邊的人。淡水國中的老師們帶領學生關懷地區老人，並辦理主動送餐的愛心活動，進而翻轉當地人對於這間學校的負面印象；四維高中的陳同學，因自小培養出主動、體貼且善良的個性，成功贏得師長與同學的信賴，同時也獲得許多幫助。

（節錄自《三好，成就孩子好素養》）

所謂三好即是「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藉由這次內中文藝獎的機會，鼓勵彼此都能將這品格箴言深植你我的心中、內化並實踐。不如提起手中的筆，與我們分享以下的主題（可擇一）：

- (1) 自己有什麼樣與三好相關的經驗
- (2) 嘗試觀察生活人事物的真善美的時候，如何改變自己讓自己成為一個更好的人

（二）文學類

- 1. 極短篇小說組：1,000—3,000 字。
- 2. 散文組：500—1,500 字。
- 3. 新詩組：100 行以內。

（三）藝術類

- 1. 校園漫畫組：1 至 4 格，純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尺寸：A4。
- 2. 攝影組：
 - (1) 圖片格式及解析度：須為 JPEG 或 JPG 格式，至少 1,600 個像素寬（水平照片），或 1,600 個像素高（垂直照片）。
 - (2) 圖片請加註說明或創作理念，最多 100 字，以 A4 大小列印，請同時以 word 電子檔上傳，檔名務必註記參賽組別、班級、座號、姓名及作品名稱，
範例：111 內中文藝獎-攝影組-10140 簡嬪-河川證據。

六、徵選辦法：

- （一）收件截稿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17 時 00 分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及投稿：
 - 1. 參選者請先上內中文藝獎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如右圖。
（網址：<https://forms.gle/dLscLVY3ArLYdroY9>）



- 2. 線上報名完成後，於收件截稿日期前，將作品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如右圖（網址：<https://reurl.cc/XVY16R>）。請依不同組別將檔案上傳至不同資料夾；檔名務必註記參賽組別、班級、座號、姓名及作品名稱。
範例：111 內中文藝獎-攝影組-10140 簡嬪-河川證據。



- 3. 並繳交以下資料至學務處訓育組關與凡小姐處：（報名表暨切結書可至學務處領取或自行列印。）

文學類作品—(1)作品紙本一式 3 份 (2)報名表暨切結書 1 張。

插畫組作品—(1)作品原稿 1 份 (2)報名表暨切結書 1 張

攝影組作品—(1)作品紙本 2 份 (2)報名表暨切結書 1 張

- 4. 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概不受理。

（三）投稿限制：

- 1. 參選者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每人每類以三篇為限，且為個人獨立創作。
- 2. 作品請以電腦打字，使用 Word 版本直式橫書，並一律用 14 號新細明體，邊界為「標準」格式。作品均應於標題下標明總字數（Word 請用工具→字數統計之功能）。
- 3. 插畫組：如為手繪請提供作品原稿 1 份，並將原稿掃描為電子檔上傳；如為電腦繪圖

請上傳原檔，並列印作品紙本 2 份。

4. 攝影組：請以電腦列印作品紙本 2 份，並繳交相片「電子檔」乙份。

5. 插畫組及攝影組須於報名表填寫創作理念或作品說明，最多 100 字。

(四) 獎勵方式：

組別	主題徵文組	極短篇小說組	散文組	新詩組	插畫組	攝影組
第一名	禮券500元	禮券500元	禮券500元	禮券500元	禮券500元	禮券500元
第二名	禮券200元	禮券200元	禮券200元	禮券200元	禮券200元	禮券200元
第三名	禮券100元	禮券100元	禮券100元	禮券100元	禮券100元	禮券100元
佳作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備註	1.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另頒發獎狀乙幀。 2. 各組錄取前三名、佳作一名。					

上述獎勵禮券經費由三好校園計畫項下支應。

七、評審方式：

(一) 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為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概不受理，複審聘請校內外具有相關專長之老師評選。

(二) 評審老師認定作品未達標準，該獎項得予從缺。

八、注意事項：

(一) 作品稿件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符號、圖像或文字。

(二)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本校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區、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三) 作品一律不退還稿件，如需留存，請於繳交前自行留檔。

(四) 參選稿件不得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使用已發表之作品參賽，一經發現，除取消得獎資格外，報請學務處議處。

九、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

將於 111 年 2 月底前在本校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並於 3 月間級會頒獎（除得獎者另行通知外，其餘參賽者不再個別通知）。

十、本實施辦法若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十一、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內中文藝獎報名表暨切結書

編號：_____【由學務處填寫】

參賽者基本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徵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極短篇小說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組 <input type="checkbox"/> 插畫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組		
作品題名			
行／字數	*極短篇小說、散文請註明 <u>字數</u> 、新詩請註明 <u>行數</u> ，插畫、攝影免填此欄位		
創作理念／ 作品說明 (插畫、攝影請 加註創作理念 或作品說明， 最多 100 字)			
同意書	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一、遵守本次文藝獎徵選辦法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三、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海報…等）推廣使用，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四、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電子檔上傳（作品內請勿標註姓名）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紙本（作品內請勿標註姓名） 一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同意書親筆簽名） 1 份		

※ 作品電子檔請上傳至報名網站。

※ 書面資料請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17 時前繳至學務處關與凡小姐，逾期恕不受理。